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張庭瑄

聯絡電話：(02)8590-6647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0121@mohw.gov.tw

受文者：新竹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21361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A21000000I_1121361101_doc1_Attach1.pdf)

主旨：重申有關群眾集資平台基於公益目的之集資提案，適用公益勸募條例，請貴公司配合辦理，以維提案者及贊助人（即消費者）權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益勸募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公益：指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同條例第3條規定略以「...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行政院104年4月1日召開研商群眾集資平台事宜會議決議，提案者以公益目的之集資，受公益勸募條例之規範。本部104年8月10日召開公益勸募業務研商會議決議，於公開網路、社群網站或群募平台進行公益性募款，適用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須經主管機關勸募許可後，始得為之。
- 二、行政院秘書長111年11月4日院臺消保長字第1110192355函附111年10月27日該院消費者保護會第78次會議紀錄略以，為充分保障消費者權益，仍宜訂定具拘束力之管理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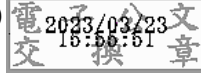
針對集資者，亦應強化責任義務，有關自律規範內涉及集資者須配合事項，應納入雙方契約加以規範。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2年2月24日院臺消保字第1125004206號函附數位發展部會商集資平台完成訂定之「集資平臺之贊助者保護措施自律規範」：「第五點、集資平臺提供服務時，應要求提案人於集資專案載明下列資訊揭露機制：...四、其他依法應標示於產品或服務之事項。」

- 三、提案者於集資平台進行公益性募款（集資），適用公益勸募條例，勸募團體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7條規定，經主管機關勸募許可後，始得透過群眾集資平台等各式媒介募集財物。
- 四、貴公司針對公益目的集資提案，應事先審查提案者是否已取得主管機關勸募許可，提醒提案者於提案內容主動揭露勸募許可文號及勸募期間，並將其資訊納入雙方定型化契約。於平台上架勸募活動資訊，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15條規定辦理，避免發生資訊揭露不足、逾期勸募等違法情事。
- 五、公益勸募條例之立法意旨係供社會大眾在充分資訊狀況下進行捐款行為，建構透明誠信之勸募環境，爰為保障捐款人權益，建請貴公司適當揭露收取捐款手續費等相關資訊。
- 六、隨文檢附「集資平臺之贊助者保護措施自律規範」1份。
- 七、副本含附件抄送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設立許可機關，請轉知轄管法人配合辦理。

正本：昂圖股份有限公司、嘖室股份有限公司、紅龜股份有限公司、度濟新創股份有限

公司、夠麻吉股份有限公司、貝殼放大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社會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愛聯網公益協會、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善耕365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一起夢想公益協會、群募貝果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醫事司、本部長期照顧司(均含附件)



裝



訂



線